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福建福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实施地点的专项意见

福建福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08 年 3 月 5 日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 4,750 万股，募集资金净额为 34,738.34 万元，募集资金拟投资于非线性光学晶体元器件制造项目、激光晶体元器件制造项目、激光光学元器件制造项目等 4 个项目的建设。原计划该 4 个项目的实施地点为位于福州市马尾区的福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马尾科技园区。

公司上市后，地方政府加强了对公司发展的支持力度，拟将福州软件园内产业基地五期 A 片内工业用地面积约 41.73 亩的地块转让给公司，该园区已是成熟的高科技园区，地理位置和环境均优越，更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以每亩 32 万元的单价（总价 1335.36 万元）购入该地块用于公司新厂区建设。待新厂区建成后，公司总部及主要生产车间将搬入新厂区，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由福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马尾科技园区变更到位于福州软件园产业基地的新厂区。为了不影响募投项目的进展，公司在福州软件园区内租赁厂房，供募投项目在新厂区建设完工前过渡使用。

本保荐人认为：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由福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马尾科技园区变更到福州软件园产业基地没有改变募集资金的实际用途，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进展，同意公司作以上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变更。

保荐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代表人：江荣华、李丽芳

二〇〇八年六月二十五日